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1445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(144524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三節慰問金酌贈事宜，仍得比照原規定斟酌經費情形自行辦理，不適用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